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博:本院受理原告韩建广与被告于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(以200000元为本金,自2015年8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四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月2日,347716.18元),以上暂计547716.18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在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